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991號

原 告 劉松齡
被 告 陳郡麟

許字暉

徐意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度附民字第83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原告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字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字暉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陳郡麟、徐意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陳郡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人員部分：陳郡麟及其所屬詐欺集
0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及
08 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09 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虛偽之
10 投資廣告，嗣何慕賢於112年10月22日瀏覽前開訊息後，點
11 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向何
12 慕賢佯稱可註冊、操作「華碩股市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
13 云，使何慕賢因而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15日17時10分
14 起，陸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新臺幣（下
15 同）20萬元，即於112年12月15日17時10分許，在何慕賢位
16 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樓下大廳，交付與車手沈子維（通緝
17 中），沈子維並交付何慕賢其上記載有「112年12月15
18 日」、「繳款人何慕賢」、「經辦員高建綸」、「收款金額
19 200000」、「備註現金儲值」之「現金繳款單據」與何慕
20 賢，沈子維收取上揭款項後，即將該等款項交付予陳郡麟，
21 陳郡麟再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小凱」。沈子維、陳郡
22 麟、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3 (二)許字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
25 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前某時，在臉書
27 刊登虛偽之投資廣告，劉松齡瀏覽前開廣告後，點選聯繫詐
28 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向劉松齡佯稱其為投資公司助
29 理，可連結「心達國際投資」、需要本金云云，劉松齡因而
30 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17日起，陸續以面交、匯款等方式
31 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20萬元、15萬元，

01 即分別於112年12月20日16時55分、112年12月22日17時，分
02 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摩斯漢堡南勢角店、新北市
03 永和區中正路86巷內，交付予前來取款、自稱為「許宇智」
04 之許字暉，許字暉並於112年12月20日收款時，交付收據1張
05 （其上有「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茲收到劉松
06 齡」、「計新臺幣貳拾整（NTS：200000元）」、「經手
07 人：許宇智（簽名）」等字樣）與劉松齡，許字暉收受前開
08 款項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置放在指定之附近公園
09 草堆、樹幹、防火巷等地，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0 (三)徐意琚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等任務。徐意琚及
12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
1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4 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15 絡，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虛
16 偽之投資訊息，嗣魏麗芳於112年9月間瀏覽前開訊息、點擊
17 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即陸續與魏麗
18 芳聯繫，向魏麗芳佯稱可安裝「永恆股市」APP、加入該APP
19 客服LINE帳號、將派員至魏麗芳家中取款加值云云，使魏麗
20 芳因而陷於錯誤，自112年10月26日起，陸續將款項交付詐
21 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15萬5,000元款項，即於112年11月4
22 日9時許，在魏麗芳位在新北市永和區之住處1樓，交付予徐
23 意琚，徐意琚並將其上註記有「付款人魏麗芳」、「收款人
24 王源維（印文）」、「收款金額拾伍萬元伍千正」之「現金
25 付款單據」交付魏麗芳。徐意琚、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
26 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因此受有35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8 給付原告3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30 三、被告許字暉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31 四、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07號
02 刑事判決被告陳郡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3 壹年陸月。許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4 壹年陸月。徐意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
05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此有上開判
06 決附卷可稽，且為被告許字暉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07 為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件被告許字暉之上開犯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
13 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許字暉自應就原
14 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5 (三)至原告另請求被告陳郡麟、徐意琚亦應連帶給付部分：經
16 查，前開判決調查後認定：「被告陳郡麟就犯罪事實欄一、
17 (一)犯行，與沈子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凱」及本案
18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9 正犯；被告許字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與臉書不詳使
20 用者名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通訊軟體綽號「佐助」及
21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被告徐意琚就犯罪事實欄一、(三)1.2.犯行，與朱
23 品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巧克力」及本案詐欺集
24 團其他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三)3.犯行，與朱品倫、真
25 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巧克力」、彭靖雯及本案詐欺集
26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各等語，此有該刑事判決可稽（卷第18頁）。並未認
28 定被告3人間就原告所受侵權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即難認被告3人有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是原告此部
30 分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採。

3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許字暉

給付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